法務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管理規範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法務部資訊安全管理文件規範	法務部資訊安全管理 <u>系統</u> 文件 <u></u>	臺 鑑於現行文件管理規範名稱中之
	理規範	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定義未臻
		明確,爰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
		資訊安全管理文件規範」,以杜
		疑義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 明
一、訂定目的	一、訂定目的	為避免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定
為有效管理法務部資訊安全	為有效管理法務部資訊安全	養不明確,爰修正為「資訊安全 然四以京 ※11日 **
管理 <u>制度</u> (Information		
Security Management	Security Managemer	t
System,以下簡稱 ISMS)文	System,以下簡稱 ISMS):	τ
件,使文件達到一致性,並	件,使文件達到一致性,	色
提升文件品質及管理功能,	提升文件品質及管理功能	,
特訂定此管理文件規範以為	特訂定此管理規範以為何	ķ.
依循。	循。	
二、適用範圍	二、適用範圍	一、將「ISMS 文件」修正為「資
本部資訊安全文件之訂定、	本部 ISMS 文件之 <u>製作</u>	
修正、下達、函頒、停止適	定、修正、下達、函頒、作	亭 二、因現行規定「製作」與「訂
用、登錄、公告、保存與銷	止適用、登錄、公告、保	
毁。	與銷毀。	一詞刪除。
	三、本部 ISMS 文件階層類別及	其 將「ISMS 文件」修正為「資訊安
及其內容:	內容:	全文件」。
(一)政策性(第一階文件)	(一) 政策性(第一階文件	
說明本部 ISMS 之目	說明本部 ISMS 之	
標、方向及執行原則。	標、方向及執行原則	•
(二)規範性(第二階文件)	(二)規範性(第二階文件	
針對本部 ISMS 所需訂	針對本部ISMS所需	1
定之行政規則。規範	定之行政規則。規	
性文件名稱可命名為	性文件名稱可命名為	
規範、要點、注意事	規範、要點、注意	2
項等。	項等。	
(三)程序性(第三階文件)	(三)程序性(第三階文件	
針對規範性文件中之	針對規範性文件中2	

- 規定,敘述相關作業 之辦理程序。
- (四)空白表單、紀錄及其他 (第四階文件)
 - 1、空白表單:本部 ISMS 作業所需使用之空白 表單。
 - 2、紀錄:本部 ISMS 作業 已填寫資料之表單。
 - 3、其他:本部 ISMS 作業 所產生之文件、報 告、計畫及相關參考 資料。

- 規定, 敘述相關作業 之辦理程序。
- (四)空白表單、紀錄及其他 (第四階文件)
 - 1、空白表單:本部 ISMS 作業所需使用之空白 表單。
 - 2、紀錄:本部 ISMS 作業 已填寫資料之表單。
 - 3、其他:本部 ISMS 作業 所產生之文件、報 告、計畫及相關參考 資料。

四、本部資訊安全文件審核權責四、 如下:

- (一)政策性文件應提報本 部資通安全會報討 論,依會議結論修正 並簽報部次長核定後 函頒。
- (二)規範性文件涉及所屬 機關者,依行政規則 作業程序下達;其內 所含之程序、空白表 單併同規範文件辦 理。但有特殊情況經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程序性文件及空白表 單,依本部分層負責 規定辦理。
- (四)紀錄及其他文件,視. 性質分別依第二款或 三款規定程序辦理。

- 責如下:
 - (一)政策性文件應提報本 部資通安全會報討 論,依會議結論修正 並簽報部次長核定後 函頒。
 - (二)規範性文件依行政規 則作業程序下達; 其 内所含之程序、空白 表單併同規範文件辦 理。
 - (三)程序文件及空白表 單,依本部分層負責 規定辦理。
 - (四)紀錄及其他文件,視. 性質分別依第二款或 三款規定程序辦理。

- 本部 ISMS 文件審核權一、將「ISMS 文件」修正為「資 訊安全文件」。
 - 二、為明定規範性文件需依行政 規則作業程序下達以及其 例外情形, 爰修正第二款規 定。
 - 三、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之權責如下:
 - (一)文件維護人員之權責:
- 責如下:
 - (一)文件維護人員之權責:
- 五、本部資訊安全文件管理人員 五、本部 ISMS 文件管理人員之權 一、將「ISMS 文件」修正為「資 訊安全文件」。
 - 二、因現行規定「製作」與「訂 定 |內涵雷同,爰將「製作

- 1、辦理文件(包括:政 策、規範、程序性文 件及空白表單)之訂 定、修正、下達、函 頒、停止適用、公告、 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2、辦理文件(包括:紀 錄及其他文件)之保 存、銷毀及其他相關 事宜。
- (二)文件管制員之權責: 由本部資訊處指定專 人擔任,辦理本部資 訊安全文件(紀錄及 其他文件除外)之架 構維護、文件編號、 文件登錄、版本管 理、保存、銷毀及其 他相關事宜。
- 1、辦理文件(包括:政 策、規範、程序性文 件及空白表單)之製 作、訂定、修正、下 達、函頒、停止適用、 公告、及其他相關事 宜。
- 2、辦理文件(包括:紀 錄及其他文件)之保 存、銷毀及其他相關 事宜。
- (二)文件管制員之權責: 由本部資訊處指定專 人擔任,辦理本部 ISMS 文件(紀錄及其 他文件除外)之架構 維護、文件編號、文 件登錄、版本管理、 保存、銷毀及其他相 關事宜。

一詞刪除。

表單如下:

- (一)文件訂定/修正/停止 (一)文件製作/訂定/修正/ 適用申請單。
- (二)文件管理彙總表。
- (三)文件停止適用銷毀彙 總表。
- (四)文件調閱申請單。

- 如下:
 - 停止適用申請單。
 - (二)文件管理彙總表。
 - (三)文件停止適用銷毀彙 總表。
 - (四)文件調閱申請單。

- 六、本部資訊安全文件管理空白 六、本部 ISMS 文件管理空白表單 一、將「ISMS 文件」修正為「資 訊安全文件」。
 - 二、因現行規定「製作」與「訂 定」內涵雷同,爰將「製作」 一詞刪除。
- 七、本部資訊安全文件管理程序 七、本部 ISMS 文件管理程序如 一、將「ISMS 文件」修正為「資 如下:
- (一) 文件之訂定及修正
 - 1、文件之研擬階段
 - (1)文件之訂定 由文件維護人員研擬 文件草稿,並得邀集 (徵詢)相關業務人員 討論草稿內容。

- 1、文件之研擬階段
 - (1)文件之訂定及製作 由文件維護人員研擬 文件草稿,並得邀集 (徵詢)相關業務人員 討論草稿內容。
- 訊安全文件」。
- (一)文件之製作、訂定及修正 二、因現行規定「製作」與「訂 定」內涵雷同,爰將「製作」 一詞刪除。

- (2)文件之修正 文件維護人員應向文 件管制員調取最近一 版之電子檔及紙本,據 以修正經核可之文件 內容。

3、文件之完成階段

- (1)文件完成訂定/修正之 審核後,文件維護人員 須在文件「版本修正紀 錄表」中登載修正之項 目,會同文件管制員登 錄於「文件管理彙總 表」後公告施行。
- (2)文件管制員須保留「文件訂定/修正/停止適用申請單」、文件紙本及電子檔及其核准文件之影印本備查。

(二)文件之停止適用

- 1、文件維護人員須填寫 「文件訂定/修正/停 止適用申請單」,勾選 申請單中「文件停選 用」之選項,並填寫 用」之選項,並填寫申 請單其他各項目,循 件審核權責之核定流 程辦理。
- 文件停止適用之申請 單如不予批准時,即送

- (2)文件之修正 文件維護人員應向文 件管制員調取最近一 版之電子檔及紙本,據 以修正經核可之文件 內容。
- 文件之審核階段
 文件維護人員應填寫「
 件前定/修正/停止適用
 申請單」「文學申請單「文件」
 正」之選項,並檢附權方之選項,並檢權者之權方辦理;若為所權之權序辦理;若為所養的正,須一件檢費。

3、文件之完成階段

- (1)文件完成訂定/修正之 審核後,文件維護人員 須在文件「版本修正紀 錄表」中登載修正之項 目,會同文件管制員登 錄於「文件管理彙總 表」後公告施行。
 - (2)文件管制員須保留「文件製作/訂定/修正/停止適用申請單」、文件紙本及電子檔及其核准文件之影印本備查。

(二) 文件之停止適用

- 1、文件維護人員須填寫 「文件製作/訂定/修 正/停止適用申請 單」,勾選申請單中「文 件停止適用」之選項 件停止適用」之選項 並填寫申請單其他各 項目,循文件審核權責 之核定流程辦理。
- 文件停止適用之申請
 單如不予批准時,即送

- 交文件管制員歸檔保存備查;經核准停止適 用時,由文件維護人員 會同文件管制員登錄 於「文件管理彙總表」 後,公告停止適用。
- 文件停止適用後,文件管制員仍須保存該文件最後一版次之電子檔、停止適用申請單及核准停止適用文件之影印本。
- (三)文件適用性之檢討 文件維護人員得隨時依 照實際作業狀況檢討各 文件之適用性,適時提出 文件訂定/修正/停止適 用之申請,最少每年應重 新檢討一次。
 - (四)文件之公告週知:
 - 1、文件公告依下列方式 為之:
 - (1)公文函頒。
 - (2)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。
 - (3)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 - (4)下達並刊登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。
 - 規範性文件,由文件維護人員送交專責法規 異動通報人員通報至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。
 - (五)文件之安全分級 文件之安全等級分為 三級,並以適當標示區 分:
 - 公開文件
 指無須經授權即得任
 意查閱或運用之文件。
 - 2、一般文件

- 交文件管制員歸檔保 存備查;經核准停止適 用時,由文件維護人員 會同文件管制員登錄 於「文件管理彙總表」 後,公告停止適用。
- 文件停止適用後,文件管制員仍須保存該文件最後一版次之電子檔、停止適用申請單及核准停止適用文件之影印本。
- (三)文件適用性之檢討 文件維護人員得隨時依 照實際作業狀況檢討各 文件之適用性,適時提出 文件製作/訂定/修正/停 止適用之申請,最少每年 應重新檢討一次。
 - (四)文件之公告週知:
 - 文件公告依下列方式 為之:
 - (1)公文函頒。
 - (2)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。
 - (3)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 - (4)下達並刊登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。
 - 規範性文件,由文件維護人員送交專責法規 異動通報人員通報至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。
 - (五)文件之安全分級 文件之安全等級分為 三級,並以適當標示區 分:
 - 公開文件
 指無須經授權即得任
 意查閱或運用之文件。
 - 2、一般文件

- 僅供部內使用,部外單 位非經授權不得查閱 或運用之文件。
- 限閱文件
 指含敏感資料之文件,該文件須經審核或授權始得查閱或運用。
- (六)文件之保存與銷毀
 - 文件管制員應確實登 錄與維護「文件管理彙 總表」,並核對其正確 性。
 - 2、第三點所定本部資訊 安全文件均須適當保管,如有修正時,文件 及電子檔案須保留現 行版本及前一版本;停 止適用時則保留現行 版本。
 - 3、限閱文件須存放於可 上鎖之儲存櫃中,以保 持資料之機密性與完 整性。
 - 4、第三點所定本部資訊 安全文件完成停止適 用作業且無需保存 者,由文件管制員執行 銷毀程序,並填寫「文 件銷毀彙總表」登錄所 銷毀之文件。
 - 5、紀錄超過保存年限時,應由文件維護人員執行銷毀程序。
 - 6、不同安全等級文件之 銷毀程序分述如下:
 - (1)公開文件:丟棄 或資源回收。
 - (2)一般文件:對文 件加蓋註銷字樣,並 以碎紙機處理或燒

- 僅供部內使用,部外單 位非經授權不得查閱 或運用之文件。
- 3、限閱文件 指含敏感資料之文件,該文件須經審核或授權始得查閱或運用。
- (六)文件之保存與銷毀
 - 文件管制員應確實登錄與維護「文件管理彙總表」,並核對其正確性。
 - 2、第三點所定本部 ISMS 文件均須適當保管,如 有修正時,文件及電子 檔案須保留現行版本 及前一版本;停止適用 時則保留現行版本。
 - 3、限閱文件須存放於可 上鎖之儲存櫃中,以保 持資料之機密性與完 整性。
 - 4、第三點所定本部 ISMS 文件完成停止適用作 業且無需保存者,由文 件管制員執行銷毀程 序,並填寫「文件銷毀 彙總表」登錄所銷毀之 文件。
 - 5、紀錄超過保存年限時,應由文件維護人員執行銷毀程序。
 - 6、不同安全等級文件之 銷毀程序分述如下:
 - (1)公開文件:丟棄 或資源回收。
 - (2)一般文件:對文 件加蓋註銷字樣,並 以碎紙機處理或燒 毀。

毀。

(3)限閱文件:以碎 紙機處理或燒毀等方 式,由文件管制員及 文件維護人員共同監 督銷毀過程。

(七)文件之調閱

- 1、文件管制員保存之實 體文件及文件維護人 員保存之紀錄,原則上 僅供內部使用,除經本 部核准得使用該文件 及紀錄之單位外,不提 供予無使用權限者。
- 2、本部各單位申請調閱 前目之資料,須填寫 「文件調閱申請單」, 經管制單位審查並刪 除不適宜公開之資訊 後,始得調閱。

(八)外部文件之管理

- 1、外部文件係指本部 ISMS 及其運作所需參照之 相關規範性文件。 (如:行政院訂定之資 安相關計畫、作業規範 等。)
- 2、外部文件取得人應將取 得之外部文件,送交文 件管制員登錄列管該 份文件,其格式得不適 用本管理規範相關規 定。
- 3、外部文件取得人取得外 部文件更新版,應送文 件管制員重新登錄列 管。

(3)限閱文件:以碎 紙機處理或燒毀等方 式,由文件管制員及 文件維護人員共同監 督銷毁過程。

(七)文件之調閱

- 1、文件管制員保存之實 體文件及文件維護人 員保存之紀錄,原則上 僅供內部使用,除經本 部核准得使用該文件 及紀錄之單位外,不提 供予無使用權限者。
- 2、本部各單位申請調閱 前目之資料,須填寫 「文件調閱申請單」, 經管制單位審查並刪 除不適宜公開之資訊 後,始得調閱。

(八)外部文件之管理

- 1、外部文件係指本部 ISMS 及其運作所需參照之 相關規範性文件。 (如:行政院訂定之資 安相關計畫、作業規範 等。)
- 2、外部文件取得人應將取 得之外部文件,送交文 件管制員登錄列管該 份文件,其格式得不適 用本管理規範相關規 定。
- 3、外部文件取得人取得外 部文件更新版,應送文 件管制員重新登錄列 管。

八、本部資訊安全紀錄管理 程序如下:

如下:

八、本部 ISMS 紀錄管理程序 將「ISMS 紀錄」修正為「資訊安 全紀錄」。

- (一)填寫及保存紀錄時注意 事項:
- 1、 各紀錄由該文件維護人 員負責保管與維護。
- 2、紀錄應保持易於查詢、閱 讀、識別及取用; 紀錄 應以檔案夾彙整保存, 並以年度及項目別做為 區分,於檔案夾外標示 年度與紀錄名稱;屬於 一覽表或清單之紀錄則 將歷年紀錄存放於同一 檔案夾。
- 3、紀錄之保存,原則上按 項目別及日期先後順序 作連續性之收集,必要 時應於紀錄上加註流水 號以供識別。
- 4、紀錄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 關法令法規之要求,如 無其他規定,應至少保 存二年。
- (二)紀錄表單格式之設計及 變更依第七點第一款填 寫「文件訂定/修正/停 止適用申請單」辦理。
- 九、本部資訊安全文件格式 (一)原則
- 1、規範性文件依行政規則案 作業程序辦理。
- 2、非規範性文件,文件格式 依循本規範規定辦理。
- (二)文件編輯架構
- 1、第一層以一、二、三…等 數字標示。
- 2、第二層以(一)、(二)、 (三)…等數字標示。
- 3、第三層以1、2、3…等 全形數字標示。
- 4、第四層以(1)、(2)、

- (一)填寫及保存紀錄時注意 事項:
- 1、 各紀錄由該文件維護人 員負責保管與維護。
- 2、紀錄應保持易於查詢、閱 讀、識別及取用; 紀錄 應以檔案夾彙整保存, 並以年度及項目別做為 區分,於檔案夾外標示 年度與紀錄名稱;屬於 一覽表或清單之紀錄則 將歷年紀錄存放於同一 檔案夾。
- 3、紀錄之保存,原則上按 項目別及日期先後順序 作連續性之收集,必要 時應於紀錄上加註流水 號以供識別。
- 4、紀錄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 關法令法規之要求,如 無其他規定,應至少保 存二年。
- (二)紀錄表單格式之設計及 變更依第七點第一款填 寫「文件訂定/修正/停 止適用申請單」辦理。
- 九、本部 ISMS 文件格式 (一)原則
- 作業程序辦理。
- 2、非規範性文件,文件格式 依循本規範規定辦理。
- (二)文件編輯架構
- 1、第一層以一、二、三…等 數字標示。
- 2、第二層以(一)、(二)、 (三)…等數字標示。
- 3、第三層以1、2、3…等 全形數字標示。
- 4、第四層以(1)、(2)、

- 一、將「ISMS 文件」修正為「資 訊安全文件」。
- 1、規範性文件依行政規則案 二、依據 ISO 27001:2013 版之規 範,調整增修第三款第二目 之文件類別代號與順序,其 中 01 為風險評鑑,02 為文件 管理,而03及04則暫保留 供將來本部新增控制類別時 使用; 05 至 18 為 ISO 27001:2013 標準附錄 A 之十 四個控制領域。

- (3)…等全形數字標示。
- 5、第五層以甲、乙、丙···等 文字標示。
- 6、第六層以(甲)、(乙)、(丙)…等文字標示。
- (三)文件編號

文件編號共計五碼。由下 列代號或號碼組成,並由 文件管制員編訂:

- 1、階層代號:共計一碼,代表文件的階層編號。
- 2、文件類別代號:共計二碼,代表文件所屬類別, 依據 ISO27001:2013 標準及其附錄 A 之十四個 控制領域,分為下列十八 類。
- 01:風險評鑑。
- 02:文件管理。
- 03:(保留供將來本部新增控制類別時使用)
- <u>04:(保留供將來本部新增控</u> 制類別時使用)
- 05:政策目標。
- 06:組織安全。
- 07:人員安全。
- 08: 資產管理。
- 09:存取控制。
- 10:加解密。
- 11:實體安全。
- 12:作業管理。
- 13:通訊管理。
- 14:系統開發維護。
- 15:供應商管理。
- 16:事件通報。
- 17:營運持續管理。
- 18: 符合性。
- 文件流水號:共計二碼, 依文件類別依序編配流

- (3)…等全形數字標示。
- 5、第五層以甲、乙、丙…等 文字標示。
- 6、第六層以(甲)、(乙)、(丙)…等文字標示。
- (三)文件編號

文件編號共計五碼。由下 列代號或號碼組成,並由 文件管制員編訂:

- 1、階層代號:共計一碼,代表文件的階層編號。
- 文件類別代號:共計二碼,代表文件所屬類別, 分為下列十四類。
- 01:風險評鑑。
- 02: 文件管理。
- 03:政策目標。
- 04:組織安全。
- 05: 資產管理。
- 06:人員安全。
- 07:實體安全。
- 08:作業管理。
- 09:網路管理。
- 10:存取控制。
- 11:系統開發維護。
- 12: 事件通報。
- 13:營運持續管理。
- 14: 符合性。
- 文件流水號:共計二碼, 依文件類別依序編配流 水號。
- (四)版次:文字及數字共計 三碼。第一次之版本為 1.0版,版本小幅修正 時,其小數位數字依次遞 增(例如:1.1、1.2等 以此類推);版本大幅修 正時,其個位數字依次遞 增(例如:2.0、3.0等

水號。

(四) 版次:文字及數字共計 三碼。第一次之版本為 1.0版,版本小幅修正 時,其小數位數字依次遞 增(例如:1.1、1.2等 以此類推);版本大幅修 正時,其個位數字依次遞 增(例如:2.0、3.0等 以此類推)。

(五) 文件樣式

1、文件封面

除第四階文件外,文件封面 應包含本部名稱、文件名 稱、文件安全分級、文件編 號、版次及施行日期。

2、頁首

- (1)頁首左上方需標示「法務部 ISMS」之字樣。
- (2)頁首右上方註明各文件 類別代號及名稱(例如: 02 文件管理。)。
- (3)第四階空白表單之頁首 需另註明文件安全分級。

3、頁尾

- (1)頁尾左下方為文件名稱。
- (2)頁尾中間為頁碼及總頁數(例如:第4頁,共10頁)。
- (3)頁尾右下方為文件編號 及版次(例如: 30201-1.0)。
- (六)電子檔案名稱 文件之電子檔案,命名方式 為:文件編號-文件版次_ 文件名稱,以利區隔保存 (例如:30201-1.0_文件管 理程序)。

以此類推)。

(五)文件樣式

1、文件封面

除第四階文件外,文件封面 應包含本部名稱、文件名 稱、文件安全分級、文件編 號、版次及施行日期。

2、頁首

- (1)頁首左上方需標示「法務部 ISMS」之字樣。
- (2)頁首右上方註明各文件 類別代號及名稱(例如: 02 文件管理。)。
- (3)第四階空白表單之頁首 需另註明文件安全分級。
- 3、頁尾
- (1)頁尾左下方為文件名 稱。
- (2)頁尾中間為頁碼及總頁數(例如:第4頁,共10頁)。
- (3)頁尾右下方為文件編號 及版次(例如: 30201-1.0)。
- (六)電子檔案名稱 文件之電子檔案,命名方式 為:文件編號-文件版次_ 文件名稱,以利區隔保存 (例如:30201-1.0_文件管 理程序)。

十、適法性遵循事項	十、適法性遵循事項	本點未修正。
規範性文件之訂定、修正應會	規範性文件之訂定、修正應會辦	
辦本部相關單位檢視是否符	本部相關單位檢視是否符合現行	
合現行法令、合約義務及各項	法令、合約義務及各項安全之要	
安全之要求。	求。	